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57號

上訴人 陳錫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鈦精密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5日109年度訴字第155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幸萱